

# 【通城县中医医院】2020年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单位决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决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单位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其他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中医医院的主要职责任务：承担着全县人民群众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疾病预防、急诊急救、康复等医疗保健服务。

### 二、机构设置

门诊部设置急诊、脑病、心病、糖尿病、外科、骨伤、针灸等17个科室。住院部设置脑病科、心病科、糖尿病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针灸科、疼痛科等11个科室。全院职工325人，专业技术人员占90%以上，其中正高职称6人，副高职称20人，中级职称86人，湖北省知名中医2名，市知名中医1名，市高层次人才2名。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保健中的作用，给人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适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满足当地群众对中医药防治疾病的要求，切实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和巩固振兴中医药事业建设成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拓展业务范围。
- 2、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 3、加强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宣传工作。
- 4、加强对中药仓库、中药房、中药炮制室的管理，抓好中药饮片质量。
- 5、加强整体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 6、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实现管理科学化、现代化。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决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中医医院2020年收入决算总额为7251.88万元，比上年减少973.54万元，下降11.84%，收入决算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使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大幅度下降。

通城县中医医院2020年支出决算总额为7992.45万元，比上年减少457.56万元，下降5.41%；减少的主要原因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使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大幅度下降，支出随之降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中医医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4527.99万元。其中：办公费35.04万元、印刷费7.85万元、手续费0.56万元、水费9.29万元、电费85.58万元、差旅费1.9万元、维修（护）费66.36万元、租赁费19.29万元、培训费7.04万元、公务接待费2.27万、专用材料费3302.21万元、工会经费55.89万元、福利费24.0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9.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0.94万元。占决算总额的56.65%。比上年下降487.5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大幅度下降，支出也随之降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中医医院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下降，公务用车支出也随之下降。

3、公务接待费2.27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大幅度下降，公务接待支出也随之下降。

### 四、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 五、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中医医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比2019年减少（增加）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另附）